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| 文件 |
| 如皋市财政局 |

皋农发〔2022〕88号

关于开展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

服务主体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：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2022年继续在我市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，现就试点工作服务主体遴选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补对象和标准

我市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底，支持对象主要是提供畜禽粪污收集处理服务的企业（不包括养殖企业）、合作社等主体以及提供粪肥还田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。全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面积约11万亩（初步计划分解见附件1），依据还田面积按亩均标准打包奖补，对施用固体粪肥的，每亩奖补180元左右；对施用液体粪肥的，每亩奖补80元左右；对施用沼液的，每亩奖补50元左右。（具体实施面积及奖补标准以省备案实施方案为准）

二、申报主体

本市范围内经工商注册登记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能够提供畜禽粪污收集处理、运输配送、施用到田服务的企业、合作社等（不包括养殖企业）。包括现有社会化服务组织、企业、合作社等，同时鼓励自愿从事畜禽粪污社会化服务的个人、组织等新组建并进行工商注册登记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具备从事畜禽粪污收集处理、运输配送、施用到田服务的设施设备条件；

2.积极参与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，且愿意增加对粪污收集、处理、运输和施用等装备的投入，年服务能力2000亩以上；

3.能够主动与养殖主体对接，畜禽粪污来源有保证，参与项目实施前，要与本市范围内养殖主体签订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协议；

4.能够主动与种植主体对接，粪肥施用服务面积有保证，参与项目实施前，要与种植主体签订粪肥施用到田服务协议；

5.能够保证施用到田的粪肥充分腐熟且符合相应标准，承诺对施用的粪肥因未充分腐熟而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；

6.保证证照等手续齐全，合法经营，服从项目管理部门指导和安排。

四、支持环节

对提供畜禽养殖场粪污收集处理、堆沤腐熟、配送运输、施用到田等全环节社会化服务予以适当补奖支持，依据还田面积按亩均标准进行奖补。

五、遴选程序

各服务主体自愿申报，镇（区、街道）建立评审工作小组，公开组织评选公示后，择优推荐1-2个服务主体报市农业农村局评审确认。对遴选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培育管理，签订协议，明确责任义务和实施要求，提升规范化服务能力，并以适当的形式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材料要求

（1）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申报表；（2）各社会化服务组织工商登记证等；（3）服务组织服务能力支撑材料，包括人员登记表、驾驶资格证明材料、车辆登记表等。

申报截止2022年6月6日，逾期不再接受申报。申报材料报送至如皋市畜牧兽医站，联系人：朱博，联系电话：18862738823，邮箱：616588233@qq.com。

附件：1.如皋市2022年度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面积计划表

2.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申报表

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如皋市财政局

2022年5月24日

附件1：

如皋市2022年度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面积计划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镇（区、街道） | 试点面积（亩） | 其中，固体粪肥试点面积不少于（亩） |
| **高新区（如城街道）** | 2500 |  |
| **城北街道** | 11500 |  |
| **高新区（城南街道）** | 6000 |  |
| **东 陈** | 7000 | 2000 |
| **丁 堰** | 7000 | 1500 |
| **白 蒲** | 10000 | 1500 |
| **下 原** | 4000 |  |
| **九 华** | 4000 |  |
| **长 江** | 7000 |  |
| **石 庄** | 8000 | 500 |
| **江 安** | 13000 | 1500 |
| **搬 经** | 15000 | 2500 |
| **吴 窑** | 7000 | 500 |
| **磨 头** | 8000 |  |
| **合 计** | 110000 | 10000 |

附件2：

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申报表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主体 |  | 地 址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账户名称 |  | 开户行  及账号 |  |
| 从业人员数量 |  | 运输喷施  车辆数量 |  |
| 机动车驾驶人员数量 |  | 是否具有  驾驶资格 |  |
| 年服务能力（亩） |  | | |
| 现对接养殖场（户）数 |  | 现对接养殖场存栏 | 生猪： 头；  蛋禽： 只；  其它： 头（只） |
| 现对接服务种植园区（农户）数 |  | 现对接服务面积（亩） |  |
| 申报服务规模（亩） |  | 拟申报财政奖补（万元） |  |
| 申报主体  承 诺 | 我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，批复后严格按要求完成项目服务，不弄虚作假，如有违犯，愿意承担全部后果。    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